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7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梅州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br>(梅市府〔2009〕22 号) .....      | 2  |
|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衡健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br>(梅市府〔2009〕23 号) .....  | 6  |
| 关于印发梅州市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br>(梅市府〔2009〕26 号) .....   | 14 |
| 关于印发梅州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br>(梅市府〔2009〕28 号) ..... | 16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梅州市金融业发展规划(2009-2011 年)的通知<br>(梅市府办〔2009〕20 号) ..... | 21 |
|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梅市府办〔2009〕21 号) .....  | 33 |
| 关于解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待遇的通知<br>(梅市府办〔2009〕24 号) ..... | 36 |
| 印发关于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议案(五年)<br>(梅市府办〔2009〕25 号) .....    | 37 |

## 关于印发梅州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残联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 梅州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 号）和《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且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按照本办法获得扶助；户籍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获得扶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全社会应当重视、支持残疾人事业，在各自所属范围内做好残疾人扶助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体系，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共建和谐社会。

**第五条**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六条** 民政部门对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应当及时、优先安排进福利院、敬老院供养。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当确保纳入低保救助范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人治疗、肢体残疾人（偏瘫、截瘫、脑瘫、截肢、小儿麻痹后遗症、骨关节病）治疗及假肢安装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范围；贫困残疾人就医，镇卫生院免收挂号费；县以上公办医院免收普通挂号费，减收 20% 的床位费、检查费和手术费。

医疗机构对残疾人实行免费婚前检查。

**第八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对贫困残疾人、有困难的学龄前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公办康复机构对接受康复训练的聋、脑瘫和智残等贫困残疾儿童，免收康复训练费。

**第九条** 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就地就近的原则入学，不得歧视。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对接受义务教育、非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补助、资助。

**第十条** 对考取全日制中专（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本科院校的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各类公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接受符合相应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并减免培训费用；减免的费用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开支。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当

地有求职愿望的残疾人登记造册，免费办理求职登记或者失业登记，免费进行职业指导，优先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档案保管和推荐就业等服务。

劳动保障部门和人事部门应优先推荐应届大、中专毕业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就业。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公办医疗机构应当安排具备执业资格的盲人专业按摩人员就业；对个体开业的盲人按摩所，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申办私营企业的，应当优先给予办理。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准予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当场核发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申请个体行医的残疾人，符合办医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证照。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为残疾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非因单位撤销、解散、停产、破产，一般不得安排残疾职工下岗。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中安排一定数量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并适当减免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残疾人可按规定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税务部门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对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二）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可按应纳税额减征 50% 的个人所得税；

（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其承包、承租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所得，个人举办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所得，凡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按应纳税额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5 万元（含 5 万元）的，按应纳税额减征 50% 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不再给予减征照顾。

残疾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减免。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符合当地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当优先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并主要以实物配租的方式安排住房。残疾人符合经济适用房申请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的，在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可以给予残疾人适当照顾。

农村残疾人申请宅基地时，在服从城乡规划、村镇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宅基地。

**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对残疾人及其配偶、子女申请户口迁移，符合迁移条件的，应当优先办理，并免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扶）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应当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减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诉案件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其经济状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诉讼的案件，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或减免诉讼费用。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外出乘车（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可优先购票，有关部门应尽可能提供方便给予免费携带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汽车；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半价优惠。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减半缴费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可以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者减半缴费进入上述公共场所。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

**第二十五条** 助残公益广告牌、助残宣传横幅等宣传残疾人的广告必须依法办

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应免收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参加县级以上残联、文化、体育部门组织的活动，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并保留其在岗时的待遇，对获奖的残疾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

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残疾人扶助而未给予的，或者滥用职权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残疾人是指持有由当地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贫困证明的残疾人。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若干优惠办法〉的通知》（梅市府〔1997〕4 号）同时废止。

##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中小企业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 号）精神，积极应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改善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 一、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

（一）2009 年市财政共安排 1.635 亿元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扶持中小企业融资安排 1.02 亿元，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安排 900 万元，鼓励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排 200 万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7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安排 200 万元，支持陶瓷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安排 300 万元，实施名牌战略安排 120 万元，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安排 200 万元，设立市工业企业突出贡献高级人才奖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劳务输出补贴安排 50 万元，鼓励企业扩大出口安排 800 万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安排 35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1020 万元，金融服务安排 150 万元，流通业发展安排 60 万元。（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市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市外经贸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招商办、市统计局等单位落实）

（二）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八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对国家最近出台的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暂停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实转”、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等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企业。（由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经贸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外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三）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抓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落实。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股权出质登记和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对于企业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免收登记费用。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不含盲人保健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

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和小额贷款优惠政策；归国留学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来梅创业在申办企业时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由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技监局、市工商局、市人事局等单位落实）

## 二、积极扶持中小企业融资

（四）成立政策性信用担保投资公司。2009 年内，市政府投入 1 亿元财政资金建立梅州市企信担保投资公司，采取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对广州（梅

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导向的市属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导向的全市区域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经济合同履约担保、商品交易担保、司法担保、税收担保、特种担保以及其他担保等担保服务。

（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梅州银监分局等单位落实）

（五）鼓励支持非政策性信用担保投资公司。2009 年市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经市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审核批准为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企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自核准之日起三年内由市政府每年给予示范企业加权年度担保总额 1% 的风险补助或奖励。有关办法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若干问题的决定》（梅市府〔2003〕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梅州银监分局等单位落实）

（六）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银监会倡导的小企业授信“六项机制”，支持银行业通过业务创新、制度创新等方法，加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优质中小企业的发展。促进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发展，满足经济发展及多元化服务需求，切实落实好国家已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发放中小企业贷款的商业银行实行奖励政策。有关办法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梅州市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8〕7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市金融办牵头，会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监分局、市商业银行等单位落实）

（七）支持企业通过上市直接融资。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高成长性和



上市意愿的中小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至 2011 年力争全市上市中小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其中 2009 年争取新增 1—3 家上市公司。对挂牌新上市的企业，市政府奖励 300 万元。有关办法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梅市府〔2007〕16 号）执行。（由市金融办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八）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按照《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市政府金融办、市银监局、市人行以及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积极推

进，及早上报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争取早日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开辟新渠道。（由市金融办牵头，会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监分局、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落实）

（九）支持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鼓励和帮助成长型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实现直接融资，适当降低发债企业的发债成本。同时，鼓励企业采取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其他形式实现直接融资。（由市金融办牵头，会人行梅州中支、市商业银行、梅州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 三、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十）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加强对各县（市、区）纳税能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数量考核，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对新增纳税能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当年新增纳税能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前三名的县（市、区）政府，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增加的规模以上企业，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落实）

（十一）扶持企业优化产业结构。2009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市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1700 万元，其中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900 万元，奖励技术创新项目 400 万元，奖励节能降耗项目 400 万元。一是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对实施结构调整重点技改专项、装备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专项技术改造和一般技术改造项目等专题，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二是奖励技术创新项目。对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的项目每个由

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的项目每个由市财政奖励 20 万元。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优秀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有关办法按照《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梅市发〔200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奖励节能重大项目和示范项目。对年节能量达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除外），按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100 元标准进行奖励。对通过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给予 3 万元

的奖励。（由市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落实）

（十二）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2009 年起五年内对我市 200 家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在 2009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经确认批准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时优先安排省（市）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的扶持及推荐上市，并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享有税收优惠支持。（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单位落实）

（十三）落实陶瓷企业节能改造专项扶持政策。由市财政一次性安排 300 万元，用于陶瓷企业节能改造的专项奖励资金。（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十四）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设立外贸发展专项资金。2009 年—2012 年，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800 万元以上，一是鼓励外贸企业扩大本地产品一般贸易出口；二是促进外贸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三是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实施“科技兴贸”和“品牌发展”战略；四是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十五）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对落户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中小企业以及成长性良好的中小型企业、珠三角产业转移企业，环保信用好的企业优先申报国家和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挖潜改造资金、节能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等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产业升级。（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发展

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梅州高新区、市环保局等单位落实)

(十六) 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技术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一批省市重点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名牌带动等专题建设项目,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产学研”联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十七) 支持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合作。建立为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发展提供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

会,搭建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在技术、信息、资金等方面开展合作,围绕珠三角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建立起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协作关系。推动符合入园产业条件的中小企业与珠三角企业配套合作项目落户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梅州高新区、市招商办、市环保局等单位落实)

(十八) 支持流通行业中小企业产业升级。全面推进流通业结构优化升级,扶持服务型中小企业发展现代流通服务业,鼓励工业商业企业发展物流、研发等业务。每年围绕现代流通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论证筛选20个左右带动能力强的流通领域项目,作为重点扶持发展对象,推动我市现代流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

(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供销合作社等单位落实)

(十九) 加大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市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制度,按计划依法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重点扶持我市水泥龙头企业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支持水泥企业兼并联合,整合资源,提高水泥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

(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梅州供电局等单位落实)

#### 四、优化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 加大中小企业经贸合作和市场开拓平台建设。支持行业或产业协会组织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广交会、山洽会、中小企业博览会和泛珠江三角洲、港澳地区等国内、国际产品展销(览)会,开展电子商务,开展各类国际标准认证和境

外商标注册等活动，指导和引导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鼓励外贸企业设立境外营销机构、研发机构或投资设厂。通过“政府资助、市场运作”方式，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积极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标准认证，提高中小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由市外经贸局牵头，会市质技监局、市经贸局、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一）加快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2009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大力发展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和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技术信息、培训、交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建立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支持直接为中小企

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开拓、技术援助、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劳动就业、投融资等社会化服务。（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会市财政局落实）

（二十二）加大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建设。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电子信息化建设，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市场，提高经营效率。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启动电子商务和在线管理软件专项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和应用指导。支持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产品、管理工具完善内部管理。（由市信息产业局牵头，会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三）加强中小企业品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我市名牌发展战略有关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制定品牌建设规划，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提高产品质量，走“专、精、特、优、新”的品牌之路；鼓励中小企业申请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广东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认定，提高产品知名度。（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质技监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四）加强对劳动力的培训。积极落实省（市）共建劳动力资源开发示范市，力促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实施工程，落实 5—10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劳动力资源培训，每年力争完成各类劳动力培训 8 万人次，积极推进我市“双转移”工作上台阶。同时，通过牵线搭桥，促进对口帮扶的广州、深圳、东莞等珠三角地区与梅州加强劳务合作项目，力争梅州每年劳务输出超过 5 万人次。鼓励中

小微企业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展定向培养、定向输出，形成需求对接，努力做到人才来源充足、人才结构合理、人才技能水平满足企业需求，缓解中小企业用工短缺的状况。对当年新招用梅州籍劳动力在本市就业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的市直企业，以及介绍输送梅州籍劳动力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手续、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的市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8〕69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补贴。（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五）营造高级人才干事创业环境。设立市工业企业突出贡献高级人才奖。2009 年—2012 年，市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

作具有高级职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每人每年奖励 4000 元；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的作出贡献的硕士、博士，每人每年各奖励 4000 元和 5000 元；对在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两年以上具有高级技师职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工人每人每年奖励 3000 元。已享受《关于实施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津贴制度的意见（试行）》（梅市府〔2007〕50 号）中规定的市政府津贴的人员，当年不参与评选工业企业突出贡献高级人才奖。（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外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六）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程。用三年时间，采取依托嘉应学院培训基地、与清华大学合作的方式，每年从全市各类型企业中调训一批企业经营管理战略人才，力争到 2010 年对全市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轮训一遍。培养一批企业经营管理战略人才，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素质。（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嘉应学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外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七）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挂钩帮扶。建立市党政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由每位市党政领导挂钩联系一户重点企业，加强与企业的沟通，提高为企业服务的效率，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和解决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重点问题，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由市经贸局牵头，会市中小企业局、市外经贸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八）加强对工业企业政策引导。按照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

各时期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市场投资的鼓励和引导，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投资领域，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切实降低民间投资项目准入门槛，让民间资本通过地方融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

（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市经贸局、市环保局等单位落实）

（二十九）加强对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在省的统一部署下，加快建立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运行情况的分析，及时掌握中小企业发展动态，为各级政府扶持发展中小企业提供决策依据。各县（市、区）要每月向市统计局和市中小企业局上报中小企业运行情况。（由市统计局牵头，会市经贸局、市中小企业局等单位落实）

（三十）加大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营造良好的发展

氛围。（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会市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市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各单位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送市中小企业局备案。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由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抓好监督检查落实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9〕10 号）同时废止；此前市政府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印发梅州市外地驻梅 办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9〕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经协办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 梅州市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管理，发挥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作用，促进我市与外地经济合作和共同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设立、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外地驻梅办事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国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梅州城区设立的外地驻梅办事机构或联络处。

**第三条** 梅州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下称市经协办）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下列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可在本市设立外地驻梅办事机构：

（一）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我市设立办事处；

（二）县以下（含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我市设立联络处；

（三）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企业、依法设置的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我市设立办事处或联络处。

**第五条** 外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设立驻梅办事机构，应当具有当地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定编和有关人事任职文件、固定的经费来源和办公场所。

**第六条** 外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设立驻梅办事机构的，应向梅州市人民政府发送公函，经市经协办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

**第七条** 外地企业驻梅办事机构设立后，应函告市经协办。市经协办予以备案，

并发给备案证。

**第八条** 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登记、备案后，市经协办应将外地驻梅办事机构有关情况，函告其办公所在地相关单位。

**第九条** 登记证、备案证不得仿造、涂改、出借、转让和买卖。登记证、备案证遗失的，可向市经协办申请补领。

**第十条** 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户籍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常住户口，非常住人员应当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十一条** 市经协办应加强对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外地驻梅办事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有关部门应支持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工作。对外地驻梅办事机构的合法活动，不得加以干涉阻挠。

**第十二条** 外地驻梅办事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本市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并在治安、安全生产等方面与当地居委会等有关单位签订责任书。

**第十三条** 外地驻梅办事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后需变更名称、办公地址、负责人等登记事项的，应到市经协办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外地驻梅办事机构注销的，应当函告市经协办核销登记证、备案证。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梅州市行政复议听证 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梅市府〔2009〕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法制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 梅州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行政复议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举行听证，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述的行政复议听证程序，是指行政复议机关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召集相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在听证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基础上，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认定和评判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

**第四条** 行政复议听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便民的原则。

听证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除外。

### 第二章 听证的适用范围和组织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听证：

- （一）事实争议和影响较大的案件；
- （二）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三）对具体行政行为适用依据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 （四）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案件。

**第六条** 听证由行政复议机关具体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组织。

**第七条** 听证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认真审阅案件有关材料，掌握案件争议焦点，

熟悉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 （二）组织和主持听证会；
- （三）决定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有关人员是否回避；
- （四）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
- （五）维持听证秩序；
- （六）其他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记录员负责听证前的准备工作，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如实制作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听证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及其他参加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回避。

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

**第十二条** 听证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听证会上，听证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记录在卷。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及其他听证参加人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应当自行回避。

###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

听证当事人是指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其他听证参加人是指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

**第十五条** 听证当事人的权利：

- （一）申请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回避；

(三) 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的权限；

(四) 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

(五)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补充或者修正；

(六) 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听证当事人的义务：**

(一) 按时参加听证；

(二)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询问；

(三) 遵守听证纪律，不得侮辱、诽谤他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四)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听证当事人要求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相关人员的姓名、职业、住址，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听证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决定是否组织听证；行政复议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举行听证。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向听证参加人发出《听证通知书》。

听证当事人因正当事由不能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是否中止，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条**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案由；

(二) 听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五) 听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 第五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和核对听证参加人的到会情况，并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宣布听证会纪律。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记录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有关权利和义务，询问听证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没有到会的，听证主持人决定是否中止听证或者终止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当事人的陈述、质证、辩论行政争议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 行政复议申请人陈述行政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陈述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二)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陈述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答复意见和理由；陈述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三) 行政复议第三人陈述意见；

(四)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听证当事人可以询问其他听证参加人；

(五) 听证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质证辩论；

(六) 听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二十四条** 证人作证时，听证主持人应当核对证人身份，并向其说明证人的权利义务和作假证、伪证应负的法律后果。

证人不得旁听听证会的审理。

证人作证后，听证当事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可以向证人发问。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在听证过程中，对案件相关事项不能直接作出定性或评判。

**第二十六条** 记录员应当将听证内容记入听证笔录，经听证当事人审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听证笔录中有关其他听证参加人的发言部分，应当交由其他听证参加人审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同时，听证笔录应交由听证主持人、听证

员、记录员签名或盖章。

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 （一）出现行政复议中止情形的；
- （二）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听证的；
- （三）相关人员需要回避一时无法更换的；
- （四）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勘验的；
- （五）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原因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恢复听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 （一）出现行政复议终止情形的；
- （二）由行政复议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又撤回申请的；
- （三）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 （四）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 第六章 听证意见书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应当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和听证笔录进行合议，对需要通过听证查清的问题作出认定和评判，并制作听证意见书。

**第三十条** 听证意见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听证案由；
- （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基本情况；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听证会基本情况；
- （六）听证合议意见。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应当在听证意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个人意见。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意见书、听证笔录和相关证据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听证所需费用由行政复议专项经费支出。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梅州市金融业发展规划 (2009 年—2011 年) 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金融业发展规划（2009 年—2011 年）》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梅州市金融业发展规划 (2009 年—2011 年)

### 一、梅州当前金融业发展态势分析

在梅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四个梅州”以及“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战略理念的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特别是各金融机构坚定不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革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实现了梅州金融业的较快发展。

#### (一) 发展现状。

1、多元化的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形成，金融市场主体运行良好。2008 年末，梅州市共有 6 家商业银行分行，1 家政策性银行分行，8 家县级农村信用联社；18 家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营销服务部，3 家保险代理机构；2 家证券营业部；1 家期货营业部；4 家担保公司；1 家信托公司。初步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截止 2008 年，银行业存款余额 596.72 亿元，贷款余额 206.45 亿元，实现当年结益 5.43 亿元，金融存贷款量居全省 16 位；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14.8 亿元；证券营业机构证券交易额达到 1006 亿元，实现利润 2.13 亿元。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11.2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2.34%，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6.58%。

2、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稳步推进，资本市场不断深化发展。全市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扶持公司上市的工作架构和运作机制，制定出台了政策，广泛开展了宣传推介，营造了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了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服务体系。截止 2008 年底，梅州共有 6 家上市公司，其中，仅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就有 3 家企业成功挂牌上市，极大地鼓舞了企业改制上市的信心。

3、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辖区金融安全稳定。建立了一系列有利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机制，成立了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设立了金融服务机构，制定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考核指标和考核体系，开展了信用县、信用村的建设，全市信用环境不断优化。金融监管体系日趋完善，监管工作规范有序，2008 年实现辖区金融运行安全无事故。各金融机构妥善处理了各种历

史遗留问题，积极防范化解了各种潜在的金融风险，不断完善了治理结构，提升了竞争力。农信社改革取得新进展，全市各县（市、区）农信联社全部完成“出口”任务，共兑付央行票据 9.7 亿元，且全部完成了县级统一法人的组建工作。城信社“退市”工作在全省率先圆满完成。

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金融业发展壮大，为梅州市社会经济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显著。首先，积极支持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支持烟草、建材、电力、汽车配件、电子信息、矿业等特色产业的发展，增加重点项目建设发展后劲；其次，加大对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帮扶力度，为推动上市和健康

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再次，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体系建设。

##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梅州金融业虽然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在资本配置效率、市场发育、结构、创新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1、资金配置效率仍然较低，投融资渠道仍需拓展。银行贷款集中度过高，主要支持大中型企业，而一些经济效益比较好、效率比较高的中小型企业难以得到银行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没有从体制和机制上得到有效解决；银行体系中存在高额存贷差，仅 2008 年就有 390.27 亿元，存贷比例不协调；投融资方式少，资金利用程度有待提高。

2、潜在的风险仍然存在，金融生态仍需着力改善。银行不良资产仍在继续产生，尤其是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偏高，历史包袱沉重，潜在风险因素继续存在；社会信用体系尚未完善，没有统一的以信用征集、调查、评价和公证为内容的信用制度；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事件仍有发生，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执法机制不够健全；受经济以及地域限制，金融机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金融专业人才缺乏。

3、金融市场发育不足，资本市场仍需进一步发展。梅州金融业的金融业务和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存贷款市场，其它金融市场发展缓慢；金融工具少，金融创新能力较弱，业务品种比较单一；资本市场发展虽然有了一定基础，但利用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更多品种的资本市场工具，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4、金融企业类型不全，结构不合理。梅州市目前还没用外资独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证券公司只有两家，各种基金公司还是

空白；担保、租赁、典当等金融中介市场发育迟缓；银行业呈现为四大国有银行独大的格局，各银行之间缺乏良性竞争；保险公司数量虽多，但行业竞争不够规范；证券公司业务有待进一步发展。

## （三）发展机遇。

1、国内金融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为金融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金融海啸后，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金融 30 条”）。“金融 30 条”在 2009 年我国货币政策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运作经营方



面勾勒出多角度的规划蓝图，货币政策、信贷政策更加宽松。“金融 30 条”加大对民生工程、“三农”、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对农户的小额信贷和扶贫贴息贷款额度；支持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扶持等，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等等。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粤港澳经济合作的不断深入，省委、省政府实施“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战略，中央到地方高度重视发展资本市场，鼓励和吸引优质大型企业和成长性中小企业发行上市，并加快推出创业板的步伐。这些都对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机遇，为金融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2、经济发展提质增速，为金融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008 年全市生产总值 477.88 亿元，增长 10.2%；人均生产总值 11604 元，增长 10.1%；县域生产总值增长 10.0%，占全市的 79.3%；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7.11 亿元，增长 18.0%；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了发展后劲，200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1.64 亿元，增长 14.0%。经济发展取得的各项成就和巨大发展潜力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机遇。

3、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主要表现为：一是主导产业地位更加突出。梅州卷烟厂、宝新能源、塔牌集团、威华股份、金雁铜业等大型企业作为梅州的龙头企业，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加强了特色产业的深化和主导，形成烟草、建材、电力、汽车配件、电子信息、矿业等六大特色产业。二是农业产业化稳步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实力不断增强。目前，全市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272 家，其中已授牌的国家级 1 家、省级 13 家、市级 152 家、县级 42 家，2008 年各类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54.11 亿元，带动农户 32.8 万户，户均增收 2586 元以上。近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7 家，涌现出平远新大地、兴宁富农、大埔西岩、梅县嘉丰等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加快了农业现代化进程。三

是文化旅游产业逐渐形成。叶剑英纪念园、客家博物馆、东山教育基地全面建成，梅县在全省率先进入全国首批 17 个“中国旅游强县”行列。四是矿产资源丰富。已经探明的各类有色金属储量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为打造新的优势产业奠定了基础。

4、“双转移”战略实施，为梅州金融业发展开拓广阔空间。广东省实施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战略是梅州推动绿色崛起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也为梅州金融业

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全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区的加快建设，入园项目建设和生产，梅州社会经济对资金的有效需求必将大大提高，梅州一定会成为金融的“福地”，投资的“沃土”。

5、地方政府对金融业的扶植力度不断加大，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政策保证。梅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业的发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梅州市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支持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关于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政策文件，有效地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特别是对于优质大型企业和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更是在政策鼓励、财政贴息资金支持、资源整合、税收等方面给予了强力支持，完善了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的服务体系。

## 二、梅州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当前金融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要求，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支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主线，以增强金融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保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配置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的作用，大力推进金融业发展和建设，逐步实现梅州市金融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提供雄厚的资金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服务大局原则。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政策，以“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为中心，发挥金融业的重要支撑与促进作用，大力推进经济金融共赢发展。

2、改革创新原则。坚持“理念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组织创新”的创新思维，积极开发适合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新产品、新服务，以创新求提升，以服

务增强覆盖率，努力提高金融业竞争的综合实力。

3、市场导向原则。遵循我国市场经济和现代金融发展的规律，以市场资源配置为基础，发挥政府和监管机构在调控中的作用，促进山区金融业的发展。

4、和谐发展原则。以和谐梅州为导向，建立能满足人们各种合理需要、促进居民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社会服务体系，包括面向居民的、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

### （三）目标任务。

#### 1、总体目标任务。

以“建设金融生态城市，推动梅州绿色崛起”为总目标，积极推进金融生态城市建设，创建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市，全力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山区金融产业，探索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立健全山区推动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 2、具体目标任务。

全社会增强现代金融的理念，积极推动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其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至 2011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8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

（1）信贷货币市场：建立功能完备、结构完善的银行业机构体系。银行存贷差缩小，存贷比达到 50%以上；新增股份制银行（或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1—2 家；组建市级统一法人的农信社；设立 1—2 家小额贷款公司或村镇银行；支持邮政储蓄银行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业务。

（2）保险市场：建立结构合理、互补共赢、竞争有序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保险费收入达到 30 亿元；力争保险深度（即保费收入占 GDP 之比）5%、保险密度（即人均保费收入）600 元。

（3）证券市场：力争上市公司达到 10 家以上，每个县（市、区）各有 1 家以上，直接融资 80 亿元以上；引进有实力的证券公司 1 家；改制或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 家以上；新设创业投资基金公司 1 家。

（4）其他：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设立 1 家政策性担保公司；力争 1 家有资格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完成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市场工作。

### 三、加快梅州市金融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 （一）以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为动力，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1、切实加强对金融业发展的领导。充分发挥梅州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梅州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梅州市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把金融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从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政策支持、工作部署等方

面，切实加强对全市金融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建立健全市、县级的政府金融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金融服务机构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市金融业发展的统一谋划、统一协调、统一指导，改善发展环境，促进健康发展。完善政府部门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与金融企业的联系渠道，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对金融工作的协调、推进和指导。加强金融信息交流，及时传递宏观调控信息，积极引导和推动各类金融企业更加有效地支持全市经济发展。

2、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订和完善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文件。继续强化“政府推动、政策引导”的原则，探索运用财税手段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新途径，制订和完善一系列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修订《关于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对成功上市（IPO）企业的市财政奖励资金由 2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制订促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完善《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梅州市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支持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吸引金融机构来梅落户和发展，努力营造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制订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设立“金融创新奖”，鼓励金融创新，支持金融发展。出台有关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保险业良性发展。制订出台《梅州市创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健全梅州金融生态环境评估体系，完善《梅州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量化考核评估办法》，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政务环境，提高行政效率，认真解决金融企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协调服务效率，创造良好的行政管理环境。努力构建和谐的银政企关系，及时组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融资和项目推荐、金融新产品介绍等活动，畅通经济金融良性互动交流平台。

3、发挥金融同业协会的规范自律作用。加强保险协会建设，增强行业组织自律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我约束、纠纷协调、信息沟通、协助监管、改善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探索证券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 （二）以推动企业上市为重点，大力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1、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协作，落实责任，强势推进。对启动上市程序的企业实行严格的“一把手”工作责任制，确保协调有力。

各县（市、区）设立企业上市服务机构，对拟上市企业的改制上市实行全程、全力、全心服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市出台政策的基础上，各县（市、区）配套制定有关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加大对企业改制上市的扶持力度。重点跟进和服务企业改制上市的关键环节，全力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确保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取得实效。

2、加快企业改制上市步伐。出台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扶持政策。根据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即将推出的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同的上市条件和要求，积极筛选一批规模大、效益好、有潜力、能够带动经济发展的优势企业及发展前景好的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上市后备资源，进行重点培育。认真落实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签署的《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合作备忘录》和《梅州市中小企业上市工作合作备忘录》，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借助战略资源力量，提高上市成功率。在继续落实与安信证券、国信证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同时，继续与其他资金实力雄厚的券商建立合作关系，鼓励具有战略资源的证券公司进驻梅州。积极借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力量和资源，服务企业上市。建立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的联系机制，构筑良好信息平台，尽快形成有利于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市场环境和舆论环境。重点扶持金雁铜业、嘉和电器、宝丰球团、新大地生物、长乐酒业、康奇力药业、富农食品等一批具有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竞争力的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加快发展壮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机制转换。

3、做强做大上市公司。重视并加强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系统研究。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资产置换、整体上市等方式加大资产重组力度，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债券融资的有利时机，积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加快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行业影响力和融资优势，围绕支柱产业及重点工业企业，以上市公司为龙头建立产业集团，形成地区性的行业优势，带动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全力推动处于困境的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源和好的项目，培育新的主业，

实现产业升级，提升盈利水平。

4、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积极培育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主体，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加快设立梅州创业投资基金，大力支持创业投资企业

和

具有创业投资性质的企业改建为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5、稳步发展证券期货市场。规范证券公司营业网点设置，适时适度引进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在梅州开展业务。积极支持期货公司宣传和发挥期货市场功能，使更多的企业和机构投资者利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工具套期保值、规避风险。协助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加大风险控制力度，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6、稳妥利用债券市场。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 30 条措施，丰富企业融资渠道，积极稳妥发展企业债券融资，以满足居民的投资需求，适当分散全社会融资风险的集中程度，减轻银行业的融资压力，优化金融资产结构，改善信用环境，培育商业信用。大力培育企业债券投资的机构投资者，支持和鼓励保险基金、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进入债券市场。

### （三）以农村金融综合改革为中心，建设具有梅州特色的山区金融产业。

1、探索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以不断满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金融需求为出发点，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

重点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着力增强服务功能。以推进农信社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帮助农信社消化不良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并以此为基础，争取组建全市统一法人的梅州农村信用社。再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充实资本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支农服务水平，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把梅州农村信用社办成农业合作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

进一步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探索运用财政资金，建立商业银行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调动和鼓励商业银行支农的积极性。争取农发行适当扩大政策性业务

范围，更好地为“三农”和县域经济服务，成为农村金融体系的骨干和支柱。加大力度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进一步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支持邮政储蓄银

行的业务拓展，充分发挥其在农村地区的储蓄、汇兑和小额贷款功能，鼓励和促进邮政储蓄资金回流农村，更好地发挥其在涉农金融中的作用。

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和产品服务创新。充分利用国家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机遇，探索设立小额信贷组织、村镇银行等新型金融组织，积极支持以服务本地为主的中小法人金融机构发展，争取尽快完成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的设立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辖区内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民营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企业集团组建财务公司。大力培育多种形式的小额信贷组织，完善和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鼓励开发适应农村经济特点的金融服务新产品，增强农村贷款利率的灵活性。积极探索贫困地区农村金融服务的有效途径。与此同时，加强和改进监管，避免出现新的金融风险隐患。

2、积极发挥驻梅金融机构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驻梅的商业银行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拓展经营范围，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层次，提高经营效益，真正发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作用。在此基础上，引进有实力的银行在梅设置分支机构，利用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式灵活，服务理念先进，服务效率高的优势，带动辖区金融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充分利用粤港澳合作的契机，发挥梅州的自身优势，适时引进港资或外资金金融机构进驻梅州。同时，搭建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合作平台，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在资产证券化和综合理财管理方面的优势，盘活梅州现有基础设施投资存量资本，开拓新的资金来源，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3、进一步完善保险服务体系。认真总结实施政策性全市农房统一保险的经验，积极探索其他政策性农村保险业务，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体系，扩大农村保险覆盖面。积极发展商业性农业保险。积极开发适合农业、农村和农民需要的“三农”保险产品与服务，加快对主要农产品品种实行保险试点并逐步推广。支持和引导辖区保险市场主体开拓创新，不断发展，丰富保险品种，提高理赔效率，积极有效地发挥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继续采取切实有力措施，鼓励有实力的商业性保险机构进入梅州保险市场，

扩大梅州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鼓励保险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制订完善保险

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提高保险业的 GDP 贡献份额。

4、规范发展金融担保机构，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符合国家要求的信用担保机构，加快形成规范的企业贷款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过程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层次多、覆盖广的商业信用担保建设。发挥政府的政策导向与资金支持功能，制定明确的财务注资、拓源、增能、减税等优惠扶持政策，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做强做大。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担保基金和再担保基金制度，防范、控制、分解和化解风险。鼓励信用担保机构扩大业务领域，丰富担保品种，增强担保放大系数，切实从机制上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5、正确引导和规范民间借贷。通过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等一些组织机构，逐步将民间借贷纳入正规的金融渠道。同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

（四）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保障，努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健全金融生态建设协调机制。金融生态不仅是指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主体，更主要是指金融企业主体赖以成长的政治、经济、法律、信用环境等因素。各级政府要主导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并将金融生态长效机制建设作为衡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力争用三年时间，把梅州建设成为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市。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等部门和机构的作用，建立和完善金融生态评估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全市金融生态环境的调研和评估，及时反映和解决金融生态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能动性，积极推进金融生态建设。

2、加快社会信用系统建设。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统筹规划、逐步完善”的原则，以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将分散在银行、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职能部门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整合成一个高效的跨部门的统一信息平台，形成全社会共享的企业信用档案系统、信用评级机制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征集、评估和使用的网络化。逐步形成以政府信用为保障、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积极发挥征信体系的激励作用，使良好信用记录成为企业和个人获得更多支持和更大发展

的重要依据。



大力培育社会诚信意识。继续深化“诚信梅州”的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加强金融市场参与者的诚信教育和个人诚信知识宣传，提高公众信用意识，并广泛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和信用乡村、社区建设，完善社会诚信体系。

建立失信惩罚机制。确立失信成本递增的违约制裁机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违约企业，利用公众的力量，促使企业诚信经营。同时对曝光企业实施停止贷款、结算、开户等措施，增加其失信成本。加强金融机构与司法、国土、工商等部门之间的合作，建立企业信息查询机制，依法加大对不讲信用、破坏信用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惩治力度。提高金融诉讼案件的执行效率，维护金融机构、投资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努力抓好金融知识的普及和培养工作。立足山区现状，抓好全社会金融意识的提高，重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现代金融知识的水平，通过开设金融专栏专刊、定期邀请金融从业人员及学者讲座等形式，普及金融知识，形成全社会关注金融、学习金融、运用现代金融知识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增强人才兴业观念，积极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大力实施金融人才发展战略，全面提高金融从业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金融专家和基层金融工作者。建立完善的金融人才成长制度。强化金融企业在引才、用才、育才和留才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金融企业制定各种有效激励制度和优惠政策，广泛吸引熟悉金融市场、精通金融衍生工具和金融创新技术的急需高级人才。对引进的金融高级人才进行经济补贴，完善引进和稳定金融人才的激励机制；对梅州金融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

4、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加强金融风险监管。加大对银行业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的监管。严格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考核；加强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深入推进对保险企业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的监管；完善金融监管体制。着力加强鼓励金融企业开拓业务和自主创新的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金融监管机构之间及同人民银行、财政、金融办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维护金融稳定的基础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对金融业系统性风险的监控、评估和预警体系，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有效地确保辖区金融的安全和稳定。

## 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综合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21 号

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金融办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 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综合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国有全资（或控股）投融资公司财务监督，规范公司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公司资产运营质量，正确引导公司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梅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企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国有全资（或控股）投融资公司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绩效评价，是指通过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公司特定经营期间的投融资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以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的综合评判。

**第四条** 公司综合绩效评价原则上一年一考评，同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简单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由梅州市国有投融资公司管理委员会（下简称“管委会”）统一领导，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协调。

**第六条** 市财政局在公司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定和规范公司综合绩效评价制度；
-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 （三）确定公司综合绩效评价标准；
- （四）组织实施董事长任期和公司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 （五）对公司内部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公司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绩效评价目的与内容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效果的有效监控，及时发现问题。

**第九条** 公司综合绩效评价分为任期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

- （一）任期绩效评价是指对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管理状况进行综合评判；
- （二）年度绩效评价是指对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综合评判。

**第十条** 公司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

（一）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是指对公司一定期间的投融资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等方面进行定量分析和评判。内容包括：

- 1. 是否完成年度投融资（或担保）业务量计划；
- 2. 债务负担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现金偿债能力等是否在合理水平；
- 3. 投融资（或担保）项目是否达到目标进度、资产运行状态是否良好。

(二)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是指在公司财务绩效定量评价的基础上, 通过对公司

一定期间的经营管理水平进行定性分析与综合评判。内容包括:

1. 是否确立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2. 经营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是否发展创新;
4. 是否建立公司内部绩效管理评价制度; 是否形成具体可衡量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 起到有效的监控作用;
5. 基础管理是否扎实;
6. 人力资源配置是否科学合理;
7.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是否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任期绩效评价按照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 委托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

**第十二条** 列入综合绩效评价的公司, 应当在每个年度 2 月 10 日前制定当年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每半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各有关公司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投融资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阶段性目标及其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四条** 在每个预算年度后 1 个月内, 各有关公司根据绩效评价的规定要求, 进行绩效自评, 形成本公司绩效自评报告, 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规定对有关公司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 并可根据自评材料审核或执行中掌握的情况, 就重点工作及突出问题, 组织专项督查。

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专项督查组, 通过对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相关重点工作及突出问题的专项督查, 形成评价报告, 上报管委会。

####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标准按照不同公司类别，分别测算出优、良、中、低、差 5 个档次的分值区间。

**第十七条**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不进行档次划分，仅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综合绩效评价分数用百分制表示评估结果，并分为优、良、中、低、差、无法评价 6 个等级。

**第十九条** 公司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价过程、评价结果，以及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二）经营绩效分析报告、评价计分表等。

**第二十条** 对公司综合绩效评价揭示和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公司，并要求公司予以关注和整改。其中：对于任期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应当在下达公司的经济责任审计处理意见书中明确指出；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批复中明确指出。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报告经管委会批准后提供给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及审计、监察、人事等有关部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内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解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退休老工人医疗待遇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保障问题，经市政

府研究，同意对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参照《关于解决建国前

参加工作的国有（含县级集体）企业老工人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府办〔2005〕5号）第三项规定和《关于解决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国有（含县级集体）企业老工人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府办函〔2005〕78号）的要求执行，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市直、各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纳入当地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

二、办理程序：由各有关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将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名单统一造册并提供个人档案，报同级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送同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理参保手续。

三、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纳入医疗保障管理后，按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办〔2000〕25号）及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梅州市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梅市社保〔2000〕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应按规定按时缴纳统筹医疗费，不得无故拖欠或拒交。

四、事业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纳入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范围，从2009年3月1日实施。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 印发关于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 促进畜牧业发展议案（五年）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议案（五年）总体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畜牧兽医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 关于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 发展议案（五年）总体实施方案

梅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十四次会议作出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议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市政府根据《决议》提出的要求，作了认真细致的调查，经反复研究，现制订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议案（五年）的总体实施方案。

### 一、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议案五年的目标计划

总体目标是：从 2009 年起至 2013 年的五年间，通过进一步加大畜禽品种改良和畜牧科技的推广应用力度，推进我市畜牧业生产向规模化、良种化、商品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提高畜牧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33%提高到 38%左右。

（一）完善和扩大市畜禽良种场育种中心，年出栏种猪万头以上，建成区域性瘦肉型猪育种中心；

（二）每个县（市、区）要建立 3 个以上的万头瘦肉型猪场和达到百头以上养猪户 2500 户；

（三）瘦肉型猪普及率从 2008 年的 83.7%提高到 85%以上。

（四）巩固现有 37 个黄牛冷配站的冷配工作，充分挖掘各个冷配站的冷配潜力，实现 65%以上的黄牛杂交改良；

（五）每个县（市、区）要新发展市级畜牧龙头企业 2 家以上，每个龙头企业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

（六）扶持发展一批流通中介组织，不断完善市场体系，逐步形成多形式、多渠道的畜产品营销网络，把我市的畜产品推向国内外。

### 二、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议案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制订实施方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畜牧品种改良工作当作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现代畜牧

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摆上重要工作议程，切实加强领导。同时，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的五年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各自制订好畜牧品种改良的五年总体实施方案（2009 年—2013 年）和年度计划，落实具体的量化指标，提高可行

性和可操作性。要明确组织领导、计划目标、工作措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保证畜牧品种改良议案顺利实施。

## （二）加强科研，提高效益。

1. 加大品种改良力度。继续抓好畜牧品种改良工作，进一步提高猪、牛良种化水平。在生猪育种过程中，以长白猪、大白猪、杜洛克三个品种为主要品系，进行杂交育种。一是鼓励养殖场到国家级原种猪场引进高质量的种猪，更新血缘。二是做好品种选育繁育工作，防止近亲繁殖。在黄牛改良工作中，要继续以婆罗门、短角、利木赞和西门塔尔等优良品种与本地黄牛杂交，采用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改良本地黄牛。在黄牛改良过程中，要注重品种的保种和选育工作，在今后 5 年时间里，巩固和发展牛改冷配站，实现 65% 以上的黄牛杂交改良，向肉用、奶用或肉奶兼用方向发展。同时，还要加快优质黄鸡、奶山羊、新西兰兔等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抓好市畜禽良种场育种中心建设，打造成区域性瘦肉型猪育种中心。积极实施“兴宁坭陂猪”、“蕉岭黑猪”、“五华三黄鸡”等地方良种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种畜禽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2. 加强科技创新。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嘉应学院等科研院校的联系与合作，开展杂交育种、生态养殖、先进技术推广等工作。要继续协助做好五华恒星养殖公司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关于种猪基因育种的合作项目，加快我市优良品种的育种进程，缩短育种时间。

3. 加强技术培训。加大力度开展技术培训，加速先进适用的畜牧兽医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提高畜产品的科技含量。要做好市、县、镇三级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及养殖场技术骨干的培训，通过与高等科研院校专家联合办班的形式或基层技术工作者互相交流的形式，提高业务人员的科技素质，在 5 年时间里，市级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县级培训 6000 人次以上。

4. 加强科技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宣传工具，宣传畜牧科技知识，使广大群众了解畜禽饲养管理知识和畜牧品种改良所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



处，提高养殖户的科学养殖水平，促进农民增收。

5. 加强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市、县、镇三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建设，建立和健全村级防治员队伍，鼓励和支持发展“养猪协会”、“养鸡协会”等协会组织。

### （三）培育龙头，加快畜牧业产业化进程。

龙头企业是畜牧业产业化的核心，要大力培育发展一批带动能力强、现代管理程度高的畜牧龙头企业，使我市畜牧业向规模化、良种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在巩固和发展 43 家（畜牧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同时，做大做强万头以上瘦肉型猪场、规模家禽公司和畜产品加工企业，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推动畜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要抓好养殖场的科学规划，从生态建设和场区建设的长远效益入手，按照标准化、规模化建设的要求，抓好大型养殖场建设的规划布局、场址选择及相关设施的配套完善。要提倡“畜一沼一果”的立体经营，提高畜牧业的资源利用率，提倡节地、节药、节能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努力建设生态型、节约型畜牧业生产体系。

### （四）增加投入，促进发展。

在今后 5 年里，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畜牧业的资金投入，按照“鼓励社会投资为主，政府鼓励支持，社会化服务”的原则，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经济成分共同投资格局，确保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一是市级每年安排品改经费 150 万元，各县（市、区）政府财政每年也要安排相应的品改配套资金支持畜牧品种改良。二是利用社会能人、老板的资金办养殖场。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珠三角产业转移的契机发展我市畜牧业。把好项目“环保关”，对不符合环保要求和产业政策的一律拒绝；对符合要求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政策、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五）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品改经费由市政府主管领导按年度计划批准使用。由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检查。品改经费重点用于以下几方面：

1. 市级区域性瘦肉型猪育种中心建设；
2. 扶持规模养殖场引进良种，带动广大农民养殖良种化；
3. 支持重点畜牧企业做大做强，在资金上给予适当支持；
4. 科技培训和科技宣传经费；

- 
5. 购买冻精、生产液氮等黄牛品改经费。